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1-0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发送至每位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分别是李向春、郝广利、申晨、刘京津、禹万明、王润生，独立董事虞世全、安国俊、张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8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体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 2019 年实施破产重整，2019 年度报告的主要财务指标与 2018 年度报告相比，公司总资产由 83.76 亿元减少至 12.64 亿元，净资产由-10.66 亿元增加至 11.01 亿元，资产负债率由 112.77%下降至 12.94%，流动资产 11.61 亿元，公司基本面得到了改善，并获得了较为充裕的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则，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回购的价格或价格区间：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8 元/股，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上限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68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952 万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3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决议的有效期

自审议本次回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二级市场股价表现等情况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实施具体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1-0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